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分案實施要點

本院 100 年 12 月 29 日金院美文字第 1010000002 號函司法院
司法院 101 年 2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10004345 號函查照

- 一、本院民刑事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民刑事案件之分案，應依案件之種類，以抽籤方式為之。但下列各類案件，得不經抽籤，逕按收案順序分案：
 - (一)民事事件中之「聲」字或「抗」字案件。但本案訴訟繫屬本院時，則應由受理本案訴訟之原股審理。本訴訟繫屬本院中，另向本院提起主參加訴訟，分「訴」字號，併由受理本訴訟之原股審理。第一審簡易、小額事件分二個字號，上訴本院普通庭時仍分二個字號合併審理。
 - (二)刑事案件中之「聲」「聲減」「刑補」「提」「附民」字案件。但「附民」字案件及「聲請裁定易科罰金」、「聲請回復原狀」、「聲請停止羈押」、「聲明疑義」之「聲」字案件，應分由原股審理。
- 三、抽籤之方式：
 - (一)民、刑事案件均採電腦抽籤分案，由庭長一人負責監督，每月依庭序輪換；如輪值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，由其代理庭長代理之，但得委由同庭法官代理。
 - (二)分案以每日所收之全部案件為單元，分案人員應於翌日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，第三日以大輪次方式抽籤後，列印分案清單及卷面，裝訂成卷。分案清單送請各中籤庭庭長蓋章，如未變更承辦股，即鍵入中籤股股別。各中籤庭輪值書記官查核無訛後，於分案清單蓋章，據以領取卷宗。
- 四、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輪分：
 - (一)分案時，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，其前案未審結者（已辯論終結而未宣判者，須經前案之法官同

意)，後案應分由前案合併審理。惟前案之法官認無前開併案之原因而不同意合併審理者，應簽請院長核准後退科依第二點規定重分。分案後，後案之法官發現係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或數人共犯一罪之案件，其前案未審結者，得儘速簽會前案之法官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，併前案辦理，前案法官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，後案法官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。但：

1. 公、自訴案件，互不併案。
 2. 已分案後，後案被告人數多於前案時，不得簽請併案。
 3. 專庭案件不併入普通案件，普通案件得併入專庭案件。
- 惟前後均屬專庭案件者，應優先分予分案時之專庭辦理。

(二)通緝歸案案件，應由原發布通緝之股別審理。

(三)第一審簡易案件移送有人犯案件，經輪值法官訊問後，全部被告當庭撤回上訴，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者，分由該輪值法官處理之。

(四)凡辦理專股（庭）案件，先分專股（庭）案件，不足數再分普通案件。

(五)少年犯「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所列各罪之案件，應歸少年專庭辦理。

(六)通緝歸案案件由原發布通緝之股別辦理，但如該股裁撤者，輪分之。

五、分受案件之種類及比例，依本院該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辦理，並依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第12條，定其分案比例及期間。

六、停止分案之原則：

(一)法官調動離職時，得於接到人事令後簽請停止分案，但停分期間不得逾二星期。

(二)法官婚假、喪假及產假停止分案。

(三)病假五日以上者，得檢具醫院證明書，簽准後停止分案。

前項停止分案期間，得適本院實際狀況而調整之。

七、分案之折抵停分件數及計算原則：

(一)民事事件部分：

1. 選舉訴訟、國家賠償、勞資爭議事件，由專股輪分之，每分一件，抵分通常民事事件二件。
2. 社會矚目事件，得經本院庭務會議定其折抵件數及停分期間。
3. 同一事件一造當事人人數超過十人者，每超過十人停分同字號事件一件，但至多折抵十件。

(二)刑事案件部分：

1. 貪瀆、重大刑事案件，每分一件，抵分通常刑事案件二件。
2. 智慧財產權、性侵害犯罪及少年刑事案件，由專股輪分之，每分一件，抵分通常刑事案件一件。
3. 社會矚目案件，得經本院庭務會議定其折抵件數及停分期間。
4. 同一案件被告超過五人者，每超過五人停分同字號案件一件，但至多折抵十件。
5. 「附民」案件，為實體判決或和解者，一件抵分該刑事案件同字別案件一件。

八、新到職庭長、法官接辦舊股案件之件數，依上月份未結案件，分別依各字別之平均數比較，若超過平均數應予停分，其少於平均數者，應予補足。但增新庭或新股新派庭長、法官分受案件，除院長另有核定者外，比照上月份各庭長股或法官股未結案件總和之依各字別之平均數，分受新案。分受之。

九、承辦法官迴避案件之分案原則：

- (一)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庭長、法官均應迴避。若迴避至無庭可受理時，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、法官應迴避外，其餘各庭長、法官不再迴避。
- (二)聲請再審案件，除指定專人（庭）辦理之民刑事案件均歸各專人（庭）辦理外，依第一款辦法分辦。
- (三)抽籤時，如發現應予迴避之庭長、法官中籤者，應重抽至不迴避者為止。
- (四)分案後，發現因法定原因或因其他原因應迴避，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者，併同核准日之新案重行抽籤分案，迴避法官按其迴避件數，補足同字號案件。
- (五)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經裁定駁回後，法官又自行簽請迴避者，或法官以非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，原則上均不准迴避，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由院長酌情准許之。

十、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，不得洩漏，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，應設簿登記備查。

十一、本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